

應買人應檢附資料檢核表

一、應買前

自然人應買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☐ 承諾書
- ☐ 身份證明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
- ☐ 輔助身份證明：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例如：健保卡、駕照）
- ☐ 保證金：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銀行支票（金融機構本行支票，發票人及付款人皆須為金融機構）

公司行號應買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☐ 負責人本人填寫之承諾書
- ☐ 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
- ☐ 輔助身份證明：負責人之第二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例如：健保卡、駕照）。
- ☐ 設立證明文件：公司行號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
- ☐ 公司設立輔助證明文件：公司章程影本
- ☐ 保證金：30 萬元銀行支票（金融機構本行支票，發票人及付款人皆須為金融機構）

如委託代理人應買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☐ 委任人之上述文件
- ☐ 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
- ☐ 代理人之輔助身份證明：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例如：健保卡、駕照）
- ☐ 委任狀

二、得標後標的物交付前

- ☐ 「得標人基本資料暨帳戶資訊表」
- ☐ 可接收 TRC-20「代幣」標準泰達幣之 TRON 網絡公開金鑰錢包地址（Public Key Wallet Address）
- 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本人電子錢包帳戶及拍定價金支付證明燒錄光碟後予囑託機關